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2-090

敬启者：

本所担任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设计”、“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3）-02-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0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2-06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2-0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嘉源（2023）-02-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3）-02-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104号《北京市嘉

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4-73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中交设计作出证监许可[2023]2407号批复，同意中交设计本次重组注册申请。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与中国交建下属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本次置换完成后，中国交建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02,000 万元），中国城乡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8,000 万元）。

拟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

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已与祁连山水泥、天山股份签署《托管协议》。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和支付方式

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以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 2、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42.98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2,350,313.29 万元，上述差额 1,307,270.3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中，公司向中国交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129,754.74 万元，向中国城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77,515.57 万元。

###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商议，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价格为 10.62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 776,290,282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330,626.90 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7 元/股。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1）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

###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42.98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2,350,313.29 万元，上述差额 1,307,270.3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285,418,19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2	中国城乡	174,548,252
合计		<b>1,285,418,199</b>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8、过渡期损益安排

### (1) 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实现的盈利、因盈利以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因亏损以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由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就置入资产整体减少的净资产额进行补偿。前述情况下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未减少的置入资产持有方不承担补偿义务，所持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净资产减少了的置入资产持有方为补偿义务人，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减少值的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所持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应补偿的具体金额=（该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各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合计数）×置入资产持有方合计应补偿现金。

### (2)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由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指祁连山水泥在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的归母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安排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1）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利润通过祁连山水泥向上市公司分红的方式由公司享有，分红派现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若祁连山水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足，则届时通过其所属子公司逐级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解决。（2）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给予祁连山水泥足额补偿，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

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603.9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 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 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 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 4）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5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8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5.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小计	49,532.00	25,366.00	-
<b>合计</b>	<b>353,479.85</b>	<b>225,603.93</b>	<b>-</b>

注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公司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5.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6.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7.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8.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9.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交易对方决策机构的批准

### 1. 中国交建

（1）2022年5月12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重组上市相关议案。

（2）2022年12月28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等重组上市相关议案。

（3）2023年1月10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4）2023年2月28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

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5）2023年3月10日，中国交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重组上市议案。

## 2. 中国城乡

（1）2022年5月11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推进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议案。

（2）2022年12月28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分拆上市方案的议案。

（3）2023年2月27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城乡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批复

1. 2023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23]87号《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 2023年9月26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202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同意公司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17日，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20日，中国交建持有的一公院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17日，中国交建持有的二公院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22日，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16日，中国城乡持有的东北院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21日，中国城乡持有的能源院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7、根据祁连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22日，公司持有的祁连山有限85%的股权过户至中国交建、祁连山有限15%的股权过户至中国城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40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708,481元，累计股本为2,061,708,481股。

##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61,708,481股。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和缴款情况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购时间（2024年9月24日9:00至12:00）内，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共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12份《申购报价单》，并据此最终确定9名配售对象，配售股份232,887,0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32,538,458.84元。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25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送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2024年9月27日16:00前将全额认购款汇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4年9月30日，中信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年9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200031号《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中信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632,538,458.84元。

同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200032号《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中交设计本次发行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232,887,0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2,538,458.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8,722,716.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3,815,742.1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2,887,084.00元，余额人民币1,320,928,658.16元转入资本公积。

####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294,595,565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办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 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动：

##### （一）公规院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4日	周育峰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4年2月8日	李国文、邬都受聘为副总经理
2024年5月30日	范振宇不再任董事职务，胡国丹成为公规院外部董事
2024年8月29日	胡国丹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高全生成为公规院外部董事

## (二) 一公院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0月26日	吴明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姚治强成为监事
2023年11月20日	张博受聘为总经理，王学军不再担任总经理
2024年7月21日	高全生成为一公院外部董事
2024年9月14日	赵军强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郭力成为一公院外部董事

## (三) 二公院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18日	许宝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胡华波成为二公院外部董事

## (四) 西南院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20日	阙添进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9日	张震不再担任外部董事
2024年3月11日	周露成为西南院外部董事
2024年5月28日	邓蕾蕾、卢伟受聘为西南院副总经理
2024年5月31日	刘克臻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刘勇成为西南院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4年9月24日	朱利翔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高全生成为西南院外部董事

## (五) 东北院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4日	高孟臣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	杨志强不再担任监事
2024年4月12日	张富国不再担任总工程师
2024年4月29日	高梦国成为总工程师
2024年8月7日	刘士丰成为执行董事，杨武成为监事，高全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 (六) 能源院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8月7日	刘士丰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甘星球成为执行董事

除上述事项之外，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主要为：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山股份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签署了《托管意向协议》。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分别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天山股份与公司、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签署了《托管协议》。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已在《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各承诺人未出现违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办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相关人员变更未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相关重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后续事项，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史震建

柳卓利

2024年10月22日